|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三次) |
| 標題：黑心麵條流竄 5製麵廠違法添加雙氧水與硼砂 |
| 班級：化材三乙 |
| 學號：4A340053 |
| 姓名：吳學儒 |
| 內文：黑心要不得！去年底，台中衛生局稽查發現，「大裕」、「泉溢」製麵廠為讓麵條保存期限長、減少黏稠感，分別於製造油麵、烏龍麵等產品時，加入硼砂蒸煮或以稀釋的工業用過氧化氫（俗稱雙氧水）浸泡冷卻，消費者若食用過量恐造成消化不良、嘔吐等症狀。台中地檢署今（7）日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兩製麵廠李姓、黃姓負責人起訴。  起訴書指出，李男（71歲）是「大裕製麵廠」負責人，去年10月間向不詳化工業者，以每台斤26元價格購入5台斤硼砂，於蒸煮油麵時以60公升的水加入2匙硼砂煮沸，日產油麵約40台斤，每斤零售25元、批發16元，賣給消費和店家。  另「泉溢製麵廠」黃姓負責人（54歲）於2014年間經人介紹，向合清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以每桶50公斤650元的價格，購入工業用過氧化氫，於製造涼麵、烏龍麵、油麵等麵條時，用50公升的水稀釋300毫升過氧化氫，再將麵條浸入冷卻瀝乾，日產烏龍麵20至30台斤， 油麵及涼麵420至490台斤，每台斤零賣25元、批發14元等。  李、黃均辯稱，經人介詔、口耳相傳，才添加這些物品，讓油麵賣相較佳，不會黏在一起，並且延長麵條保存、不易發霉，但獲利微薄，苦求檢方輕判。  檢方指出，連續攝取硼砂（硼酸納），會在體內蓄積，妨害消化酵素作用，讓食慾減退、消化不良；食用過量導致中毒時，則有嘔吐、紅斑、循環系統障礙等現象。長期食用過氧化氫，則會引起頭痛、嘔吐等症狀，業者不該漠視大眾消費者食用安全，並認為衛生單應該管制化工原料流向。  檢方表示，業者違法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添加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起訴，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6062 |
| 心得：  麵類是普通人一天三餐中的主食之一，如今麵店在台灣各區隨處可見，很難想像原來我們常吃的麵中也許也被添加了一些對人體有害的化學物，但更讓人驚訝的是，賣這些黑心麵條的製麵工廠並非不知道硼砂與工業用過氧化氫對人體有害，而是在衡量個人利益以及大眾健康的時候直接無視後者，讓這些黑心麵條流入市面，透過節省其成本〈延長保存期限〉及其「高品質」〈增加麵條脆度與口感〉來謀取暴利。  有看到麵的包裝都寫保證不加硼砂,這種詐欺的廠商,這點刑罰才不怕!就像夜市不肖廠商襪子都寫台灣製造,其實都是支那來的黑心產品.....換個標籤詐欺而已, 建議政府單位可以從化工材料行著手，雖然有些傳統市場攤販，不喜歡開發票。但是都會有收據傳票之類。稽核單位可以從這些數據，找出不該不出現在食品的化工材料。醃製類東西我都不敢吃，因為知道放那些添加物。。  這篇報導是準化學工程(食品加工)師們的最佳反面教材，若這些廠商後來獲法院重判，也許能提醒他們同時違反倫理及法律的會有什麼後果。 |